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民 政 局

平财社专〔2020〕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 7-9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88、236号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7-9月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44.3780万元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—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、50901—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附：2019年7-9月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物价补贴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20年2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民政局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2月18日

2019年7-9月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物价补贴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单 位	补助标准 (元/月)	补助时间	人员类别				补助金额(元)	备注
		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城市特困	农村特困		
城关镇	30	7-9月	284490	160230	2340	51210	498270	
兴隆镇	30	7-9月	2790	45960	180	23580	72510	
老县镇	30	7-9月	3150	117150		28350	148650	
大贵镇	30	7-9月	3090	76440		14040	93570	
三阳镇	30	7-9月	2340	58560		31950	92850	
洛河镇	30	7-9月	1530	63990	90	32580	98190	
广佛镇	30	7-9月	2430	69810		31950	104190	
八仙镇	30	7-9月	5760	71580		31950	109290	
长安镇	30	7-9月	2700	60330		25290	88320	
西河镇	30	7-9月	3330	86160		8730	98220	
正阳镇	30	7-9月	450	21990		17280	39720	
合 计			312060	832200	2610	296910	1443780	